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6〕41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“金牌教师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金牌教师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经2016年11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6年11月28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“金牌教师”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为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弘扬优良教风，激励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学，营造教师爱岗敬业、追求卓越的工作氛围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自豪感，全面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设立“金牌教师”奖，表彰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的突出成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“金牌教师”是指扎根我校一线教学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钻研教学，专注学生成长发展，教学水平和效果公认，在教书育人中示范、带动和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“金牌教师”奖设教学终身荣誉奖、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三个层次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对象

我校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在职教师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条件

教学终身荣誉奖：应具有教授职称，教龄不少于25年，且同时满足以下第1，3，4项条件；教学卓越奖：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教龄不少于8年，且同时满足以下第1，2，3项条件；教学新秀奖：年龄在38岁以下，教龄不少于5年，且同时满足以下第1，2，3项条件。

1.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2.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理论课、实验课教学工作量（含研究生课程工作量）较大。

3.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风格独特有效，教学效果好，同行公认，学生评价高。

4.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；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等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名额

“教学终身荣誉奖”每4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名（可空缺）；“教学卓越奖”和“教学新秀奖”每2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名额分别不超过5名和10名。已获奖教师不再重复申请同一级别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委员会，负责“金牌教师”奖的评选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程序

1. 教师个人自荐或由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，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；

2. 学院（系、部）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交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并进行网上公示；

3.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、学生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比，按不多于评选名额的2倍确定候选人；

4.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委员会组织现场答辩，从候选人中择优确定“金牌教师”人选；

5.“金牌教师”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奖励与支持

学校对获得“教学终身荣誉奖”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（税前），四级或三级教授可高聘一级；对获得“教学卓越奖”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（税前），副教授可直聘为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；对获得“教学新秀奖”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（税前），并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抄送：校领导。

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